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浙0225破申29号

宁波朝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2026年7月2日，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